

2021 海洋巡禮 映像海洋攝影比賽簡章

【映象屏東、親近海洋】

一、活動宗旨：鼓勵國人親海知海愛海，能將海洋之美更具體地呈現分享，啟發國人親近海洋，並且能學習尊重海洋生態、海洋永續，更深切地珍惜及愛護我們的海。邀請國人發揮創意構思，拍攝具有地方、人文、環境教育意涵之攝影，提升民眾對海洋的生態保育與海洋永續意識，一同為海洋群體努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海洋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承辦單位：大仁科技大學

三、參賽對象及獎項

(一) 參賽對象：本競賽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，誠摯歡迎您踴躍參加，本競賽之評審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比賽。

(二) 獎項：第一名(一位)：每位 18,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紙。

第二名(一位)：每位 10,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紙。

第三名(一位)：每位 5,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紙。

佳作(十位)：每位 2,000 元獎金及獎狀一紙。

四、攝影主題：透過相機、手機等照相器材，啟發國人親近海洋，開啟一趟海洋巡禮。以台灣海洋意象為主題，例如生態、景觀、文化、水上水下活動、全國各地海灘、漁港等，藉此捕捉海洋之美。

五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不限任何拍照器材(如單眼、手機等)。

(二) 上傳作品格式以 JPEG 檔為限，作品色彩不拘。

(三) 參賽者至多上傳 3 件作品，作品不得翻拍、複製、圖層、插點放大、濾鏡、簽名、裝裱、加色、重曝、機內重曝、改造、格放及各類美工合成〈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〉等方式處理影像，違者一律取消資格，但可接受少量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。

(四) 每張作品之檔名為：作品名稱-真實姓名-拍攝地點及日期。

(五) 獲獎者將提供原始檔案給主辦單位並進行推廣，原始檔案照片需符合

1200 萬畫素以上。

六、作品拍攝時間：限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期間攝影之作品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自訂作品名稱標題、真實姓名及拍攝地點日期並上傳至 FB 親清

屏東海本活動報名網址，每位參賽者至多上傳 3 件作品。

八、報名須知：請輸入網址進行線上報名或掃描下方 QR CODE 進行線上報名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n4xQk>

QR CODE：



九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十、評審方式

(一)採初審、複審兩階段。

(二)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。

(三)得獎名單預定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佈；頒獎時間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 評分標準

(一)主題內容：40 %；依據作品主題詮釋能力進行評分。

(二)視覺創意：40 %；攝影構圖的表現，包括攝影技巧、光線、取景等。

(三)其它：20 %；作品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、創意的表現手法等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，每張作品以一次完成品交件，連作不收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

(二)參賽者不得干擾、破壞自然環境及生物並遵守相關條例。

(三)參賽作品限未曾獲獎、未曾出版、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、虛擬媒體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、BBS 等網路媒體）發表或公開展示者；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；參賽作品需為本人原創、合法之攝影作品，不得複製、造假他人、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糾紛及頂替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已得獎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已頒授之獎項。

(四)各組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保有任何形式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出版、書報雜誌、展覽）推廣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不另外支付

酬勞或版稅，所有參賽作品著作財產權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- (五)若為得獎作品，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，獎項不予遞補。
- (六)如涉有爭議、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，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七)如有肖像權、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，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。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八)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〈本國人士 10 %，外籍人士 20 %〉及健保補充保費，稅額未達 2,000 元者得免扣繳。
- (九)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該獎位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十)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。
- (十一)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佈。
- (十二) 聯絡人：吳先生，電話：08-7624002#2810

E-mail : eetajen@gmail.com

LINE ID: 0970233322